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物委发〔2019〕12号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关于印发**

**《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体教师：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办法》经经2019年3月26第（5）次学院党委会和3月29日第（5）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全体教师遵照执行。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9日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办法**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一刻也不能放松和削弱。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关系到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和为谁培养人的根本性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学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牢牢掌握我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引导我院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细则》（同委发[2015]10号）、《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办法》（同委发[2017] 2号）、《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意见》（同委发[2017]2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意识形态领域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对我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学院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带头管阵地把方向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协助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物委发〔2019〕4号），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学院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与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学院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学院纪委把落实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学院党委分管宣传工作的副书记配合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做好思想文化宣传工作，推动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联动，坚持正面引导，重点宣讲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建立与完善宣传工作审批机制与流程，严把宣传关口；配备宣传员、通讯员、网络工作负责人，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建立党委会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在每学期形成学期初分析研判、制定计划，学期中检查督导，学期末总结考核的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模式。每学期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时发现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复杂敏感问题，并向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报告，重大情况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切实加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认真落实全员教工大会集中学习、分组学习活动，严格抓好年度考核制度。每学期按时制订学习计划，学期末进行学习总结并存档和上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教材选用审查和课件审核，严格课堂教风，认真落实出国教育谈话制度。加强社团管理，严格注册审批和活动申报制度。

加强学院网络平台建设，完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新建设学院网站中科学规划设计中央政策宣讲、理论学习下载、党团建设、思政教育等主题版面强化正面引导；提升网络防火墙等级，全面强化网络安全；加强网络舆情管理，以辅导员班主任、党员、学生骨干为主组建网络宣传工作小组，重点针对班级群、教师群等新媒体阵地开展意识形态舆情引导，围绕发展大局弘扬主旋律和传播正能量；对于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用正确的方式阐释问题疑惑，牢牢掌握网络舆论的主导权；完善网络舆情调研、分析、研判、报告机制，做好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

强化党团建设，注重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实践体验等途径积极引导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师生骨干等强化理论学习，全体党员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深入学习，自觉维护中央权威，不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不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对于有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所属的党团支部、部门科室要及时上报、严肃处理；对于重点问题人员建立帮扶机制，由党委班子成员牵头谈话，积极引导至端正认识。

加强课堂思政教育，辅导员、班主任要认真组织大学生按计划参加形势与任务课程学习，严格考核评价；创新意识形态教育工作载体，积极探索专业课思政、实验课思政、科研团队思政、导师制思政、实践基地思政等意识形态教育的新载体、新方法，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推进意识形态教育的新局面。

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加强对影响较大的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党外知识分子、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师生等的团结联谊、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其余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利用好网络空间，加强线上和线下互动沟通，实现正面发声；妥善处理涉及的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

加强意识形态教育队伍建设。学院每年选送教师参加意识形态教育领域的相关培训和实践锻炼，切实提升党支部书记、网络负责人、宣传员、通讯员、辅导员、班主任、群团组织负责人等意识形态工作骨干的政治素质、理论修养、工作技能和责任心；明确岗位职责，严格业务过程质量和工作实绩考核，学院列支专项经费对考核合格、优秀的工作者发放工作津贴和进行奖励；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培训、拒不参加工作以及年终考核不合格的，给予相应处分。

强化机制建设。学院将我院全体师生个人在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方面的实际表现纳入全方位评价考核：对于认真按照学院党委要求参加教职工理论学习、分组学习并认真总结提高的教师，年终考核合格；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的，在年终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时师德师风考核视为不合格。将学生在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方面的实际表现纳入奖学金、助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学术先锋等评优指标体系。对于在实际表现中发表错误言论、形成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人，在各类考核、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

加强工作研究与探索。学院鼓励相关师生积极开展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工作研究，支持对新载体、新阵地、新模式、新方法的探索创新，对于申报相关课题、创新工作平台、创建实践基地、发表研究论文的师生，学院给予申报渠道、建设经费、激励政策、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方面的有力支撑。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1：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及在意识形态责任领域分工如下：

组 长：

张 众，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总体部署；

副组长：

羊亚平，院长，党委副书记；行政、人事、财务、外联、资产、基建、后勤、学科建设领域责任人；

考书健，专职党委副书记；直接责任人，协助书记主抓；学生、团组织、工会、党建基地、实践基地、就业创业基地领域责任人；

成 员：

程 茜，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妇女、统战、宣传领域责任人；

张宇钟，副院长；教学、招生、对外合作交流、教材建设、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青少年科普工作站，教学实践基地等领域责任人；

穆宝忠，副院长；科研、技术成果转移、科研合作、安全生产、信息化、人才招聘及引进、设备采购管理等领域责任人。